

2018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先后颁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全局性变化。固体废物管理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密切相关,是整体推进环境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关系生产者、消费者、回收者、利用者、处置者等多方利益,需要政府、企业、公众协同共治。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既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客观要求,又是深化环保工作的重要内容,更是建设生态文明的现实需要。

2014年以来,为促进环境信息公开、增进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每年定期以年报形式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018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从大中城市信息发布、重点工作进展、能力建设以及地方工作实践等方面,系统介绍了2017年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相关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	1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二、工业危险废物	4
三、医疗废物	6
四、城市生活垃圾	8
第二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0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	10
二、危险废物管理	11
(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11
(二)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	14
(三)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15
(四)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15
(五)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16
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	17
(一) 处理企业基本情况	17
(二) 拆解处理量	18
(三) 基金补贴审核	20
四、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	20
(一) 废物进口基本情况	20
(二) 深化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	22
(三) 严格固体废物进口审批	22

(四)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3
(六) 认真履行相关国际义务	24
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	24
(一) 尾矿	24
(二) 粉煤灰	25
(三) 煤矸石	26
(四) 冶炼废渣	27
(五) 炉渣	27
(六) 脱硫石膏	28
六、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	29
第三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情况	31
一、政策法规	31
二、人员培训	31
第四部分 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践	32
一、江苏省推进危险废物管理改革试点	32
二、福建省推广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	32
附表一 2018 年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	34
附表二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37
附表三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标准规范	44

第一部分 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按照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要求，各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应规范和严格信息发布制度，在每年 6 月 5 日前发布辖区内的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6 月 30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汇总上报。

2018 年，全国共有 202 个大、中城市向社会发布了 2017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其中，应开展信息发布工作的 47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 57 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均已按照规定发布信息，另外还有 98 个城市自愿开展了信息发布工作（详见附表一）。经统计，此次发布信息的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3.1 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010.1 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78.1 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194.4 万吨。2014-2018 年信息发布城市数量见表 1-1。

¹ 本章数据为全国 202 个大中城市数据，不代表全国数据。

表 1-1 2014-2018 年信息发布城市数量²（单位：个）

发布年份	强制发布城市		自愿发布城市	总数
	重点城市	模范城市		
2014	47	54	162	263
2015	47	56	141	244
2016	47	56	143	246
2017	47	57	110	214
2018	47	57	98	202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³

2017 年，202 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 13.1 亿吨，综合利用量 7.7 亿吨，处置量 3.1 亿吨，贮存量 7.3 亿吨，倾倒丢弃量 9.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 42.5%，处置和贮存分别占比 17.1% 和 40.3%，综合利用仍然是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见图 1-1。

² 每年自愿发布信息城市的范围不完全重合。

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除危险废物之外的固体废物。

⁴ 根据各省（区、市）上报的信息发布数据，部分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量包含了对往年贮存量的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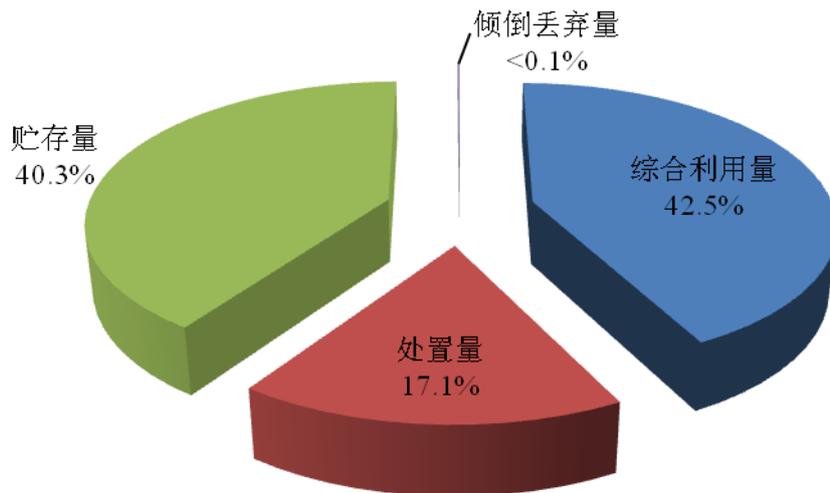


图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2017 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内蒙古、江苏、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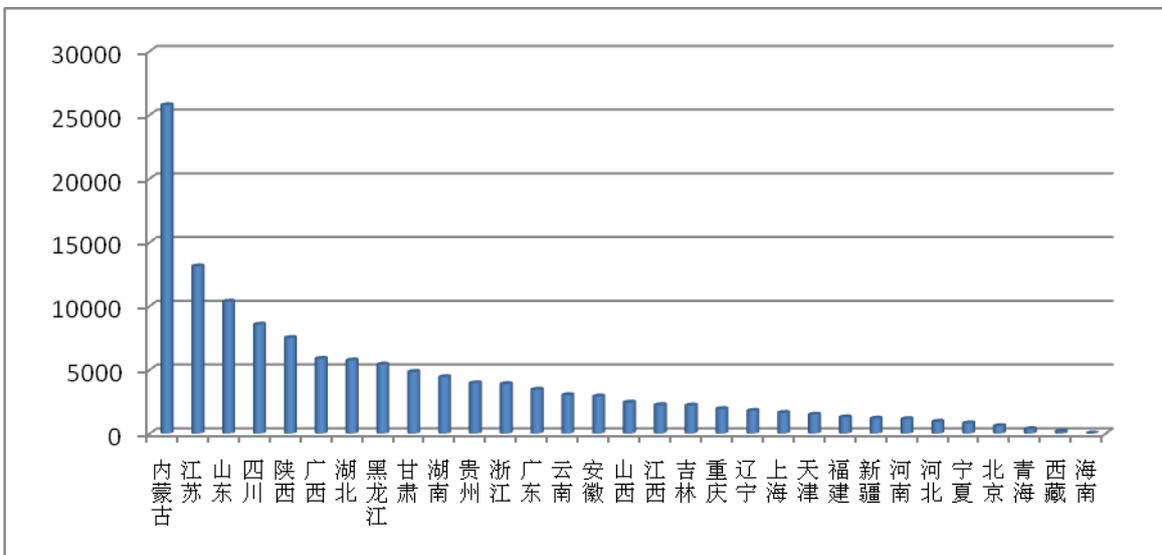


图 1-2 2017 年各省（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02 个大、中城市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见表 1-2。前 10 位城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量为 3.6 亿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 27.5%。

表 1-2 2017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单位：万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7471.9
2	四川省攀枝花市	5340.1
3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4169.6
4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3550.4
5	云南省昆明市	3021.6
6	陕西省渭南市	2743.1
7	江苏省苏州市	2656.2
8	陕西省榆林市	2459.4
9	山西省太原市	2440.7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2403.9
合计		36256.9

二、工业危险废物

2017 年，202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 4010.1 万吨，综合利用量 2078.9 万吨，处置量 1740.9 万吨，贮存量 457.3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 48.6%，处置、贮存分别占比 40.7%和 10.7%，有效地利用和处置是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危险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⁵。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见图 1-3。

⁵ 根据各省（区、市）上报的信息发布数据，部分城市危险废物利用量包含了对往年贮存量的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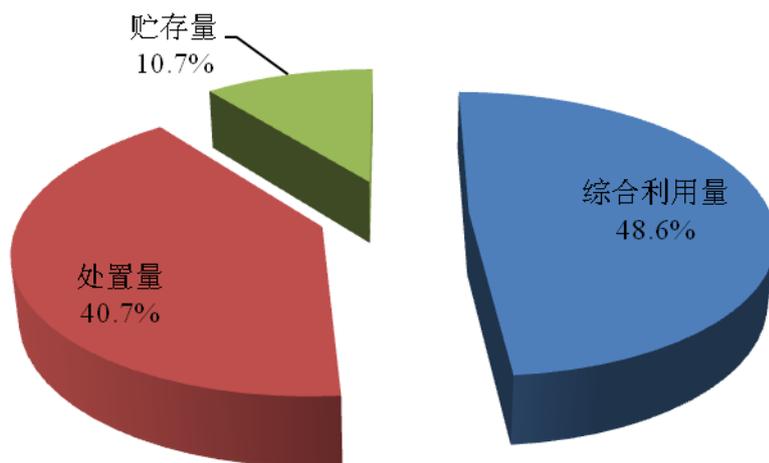


图 1-3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2017 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1-4。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山东、江苏、湖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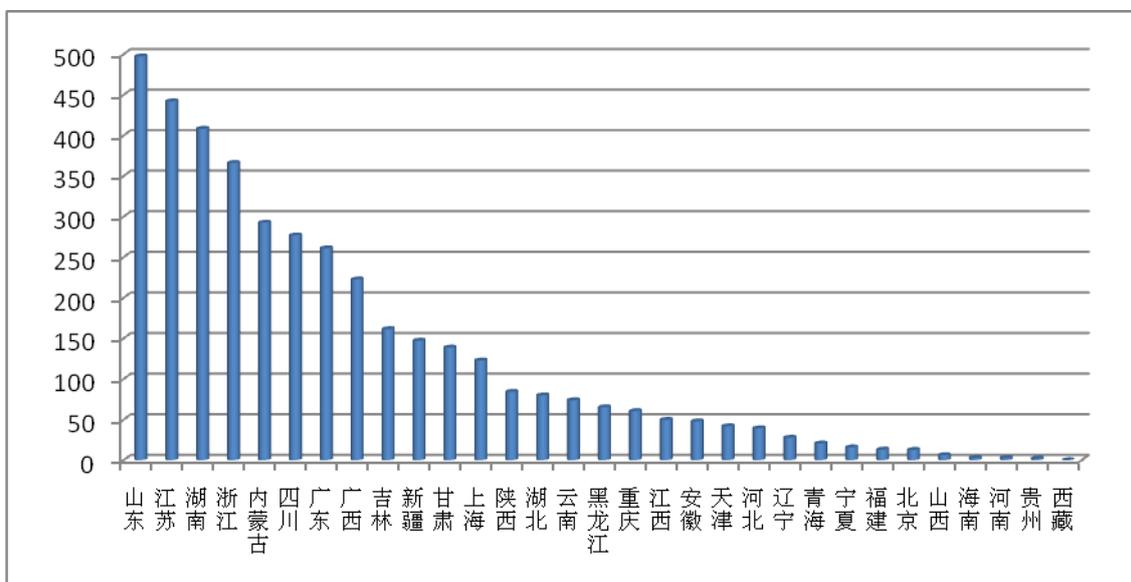


图 1-4 2017 年各省（区、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02 个大、中城市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前 10 位的城市见表 1-3。前 10 名城市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总量为 1304.0 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 32.5%。

表 1-3 2017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单位：万吨）
1	山东省烟台市	229.3
2	吉林省吉林市	148.8
3	四川省攀枝花市	138.9
4	新疆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127.9
5	上海市	122.8
6	江苏省苏州市	118.2
7	湖南省岳阳市	114.1
8	山东省临沂市	103.0
9	浙江省宁波市	102.9
1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98.1
合计		1304.0

三、医疗废物

2017 年，202 个大、中城市医疗废物产生量 78.1 万吨，处置量 77.9 万吨，大部分城市的医疗废物都得到了及时妥善处置。

各省（区、市）发布的大、中城市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1-5。医疗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浙江、广东、江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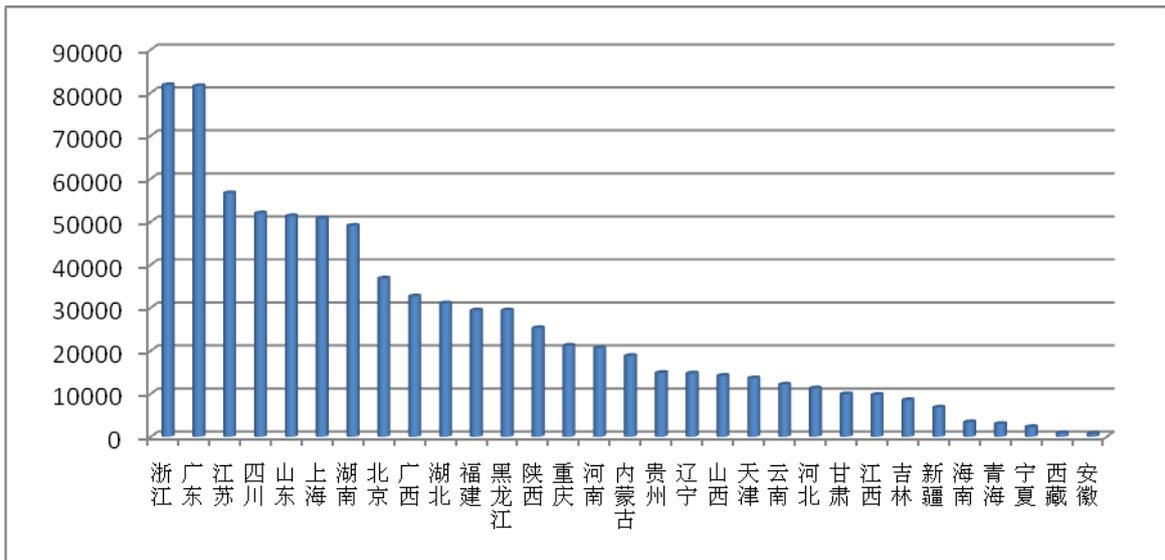


图 1-5 2017 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单位：吨）

202 个大、中城市中，医疗废物产生量居前 10 位的城市见表 1-4。医疗废物产生量最大的是上海市，产生量为 50770.0 吨，其次是北京、杭州、广州和重庆，产生量分别为 36800.0 吨、28300.0 吨、25146.7 吨和 21186.2 吨。前 10 位城市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为 24.8 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 31.7%。

表 1-4 2017 年医疗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医疗废物产生量（单位：吨）
1	上海市	50770.0
2	北京市	36800.0
3	浙江省杭州市	28300.0
4	广东省广州市	25146.7
5	重庆市	21186.2
6	四川省成都市	20693.8
7	河南省郑州市	20615.9
8	湖北省武汉市	16100.0
9	山西省太原市	14169.0

10	广东省深圳市	14111.0
合计		247892.6

四、城市生活垃圾

2017年，202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20194.4万吨，处置量20084.3万吨，处置率达99.5%。各省（区、市）发布的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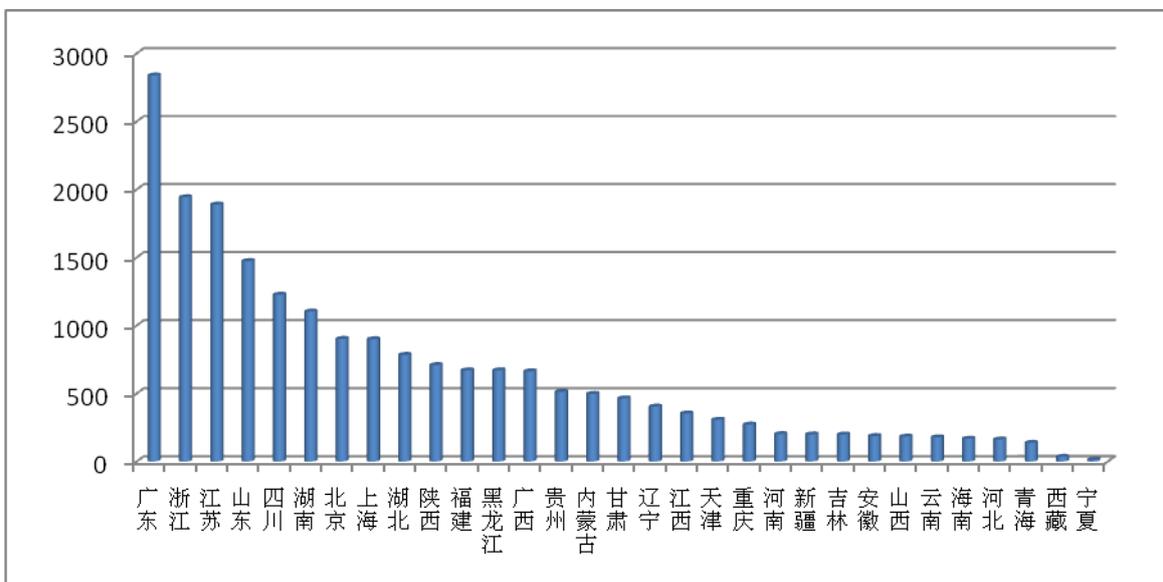


图 1-6 2017 年各省（区、市）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02个大、中城市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居前10位的城市见表1-5。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最大的是北京市，产生量为901.8万吨，其次是上海、广州、深圳和成都，产生量分别为899.5万吨、737.7万吨、604.0万吨和541.3万吨。前10位城市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总量为5685.8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28.2%。

表 1-5 2017 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单位：万吨）
1	北京市	901.8
2	上海市	899.5
3	广东省广州市	737.7
4	广东省深圳市	604.0
5	四川省成都市	541.3
6	陕西省西安市	422.5
7	浙江省杭州市	400.0
8	湖北省武汉市	396.4
9	广东省东莞市	392.6
10	广东省佛山市	390.0
合计		5685.8

第二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密切相关，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重要的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程。为全面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贯彻实施情况，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2017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固废法”执法检查工作，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张德江和四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西、陕西、湖南、江苏、福建、吉林等10个省（区、市）检查法律贯彻实施情况。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按照全国人大、国务院的部署，积极协调和调度地方、相关部门，做好执法检查的相关工作，确保执法检查见实情、得实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部领导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共参加7省市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指导督促地方政府立行立改。

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本次执法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废物监管和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垃圾分类等配套法规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和监察执法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修改完善“固废法”的意见和建议等。根据执法检查的总体情况，明确当前“固废法”的实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主要面临九大突出问题，并针对有关问题提出了九项意见建议。

二、危险废物管理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⁶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共 2722 份。其中，江苏省颁发许可证数量最多，共 336 份。2017 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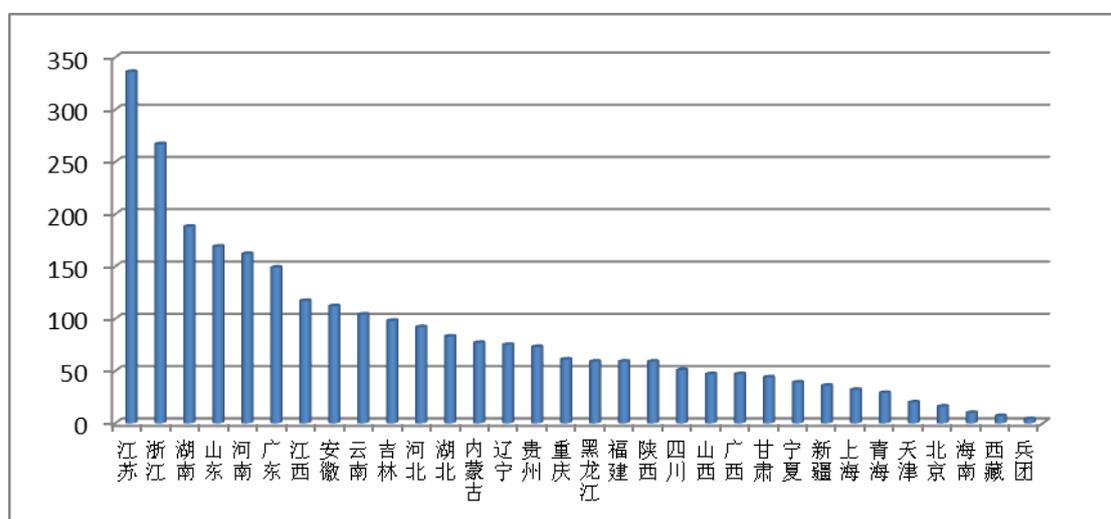


图 2-1 2017 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单位：份）

相比 2006 年，2017 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增长 209%。2006-2017 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

⁶ 本节数据来自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由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报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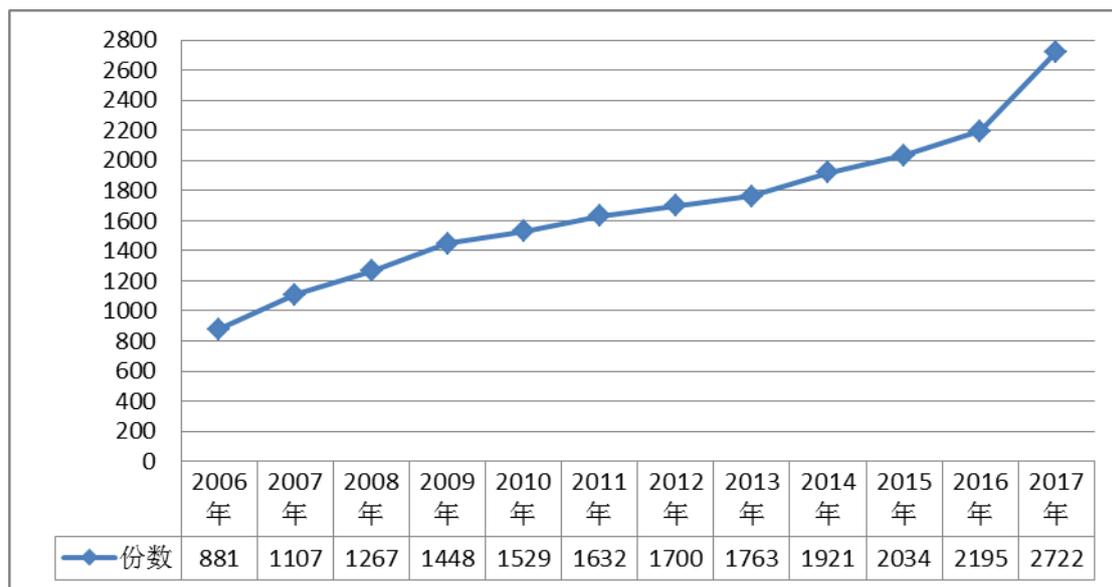


图 2-2 2006-2017 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单位：份）

2017 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达到 8178 万吨/年（含收集能力 678 万吨/年）；2017 年度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为 2252 万吨（含收集 28 万吨），其中，利用危险废物 1515 万吨，处置医疗废物 91 万吨，采用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143 万吨，采用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137 万吨，采用水泥窑协同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71 万吨，采用其他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267 万吨。2017 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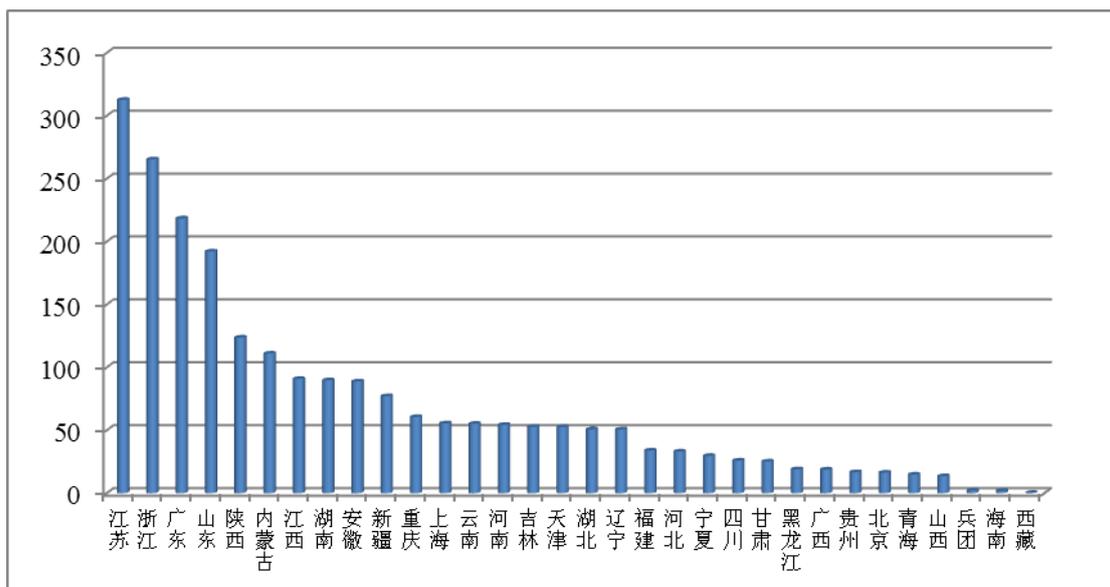


图 2-3 2017 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单位：万吨）

相比 2006 年，2017 年危险废物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增长 657%。2006-2017 年危险废物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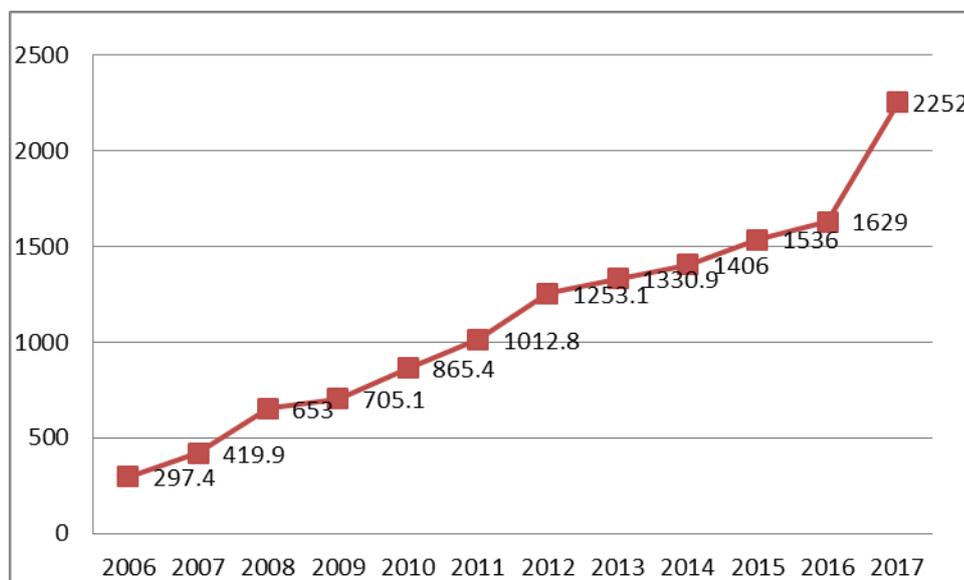


图 2-4 2006-2017 年危险废物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单位：万吨)

(二)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医疗废物需要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全国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分为两大类，即单独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和同时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设施。截至 2017 年，全国各省（区、市）共颁发 368 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用于处置医疗废物（342 份为单独处置医疗废物设施，26 份为同时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设施），其中，河南、贵州、广东三省颁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最多，河南省 25 份，贵州省 23 份，广东省 22 份。2017 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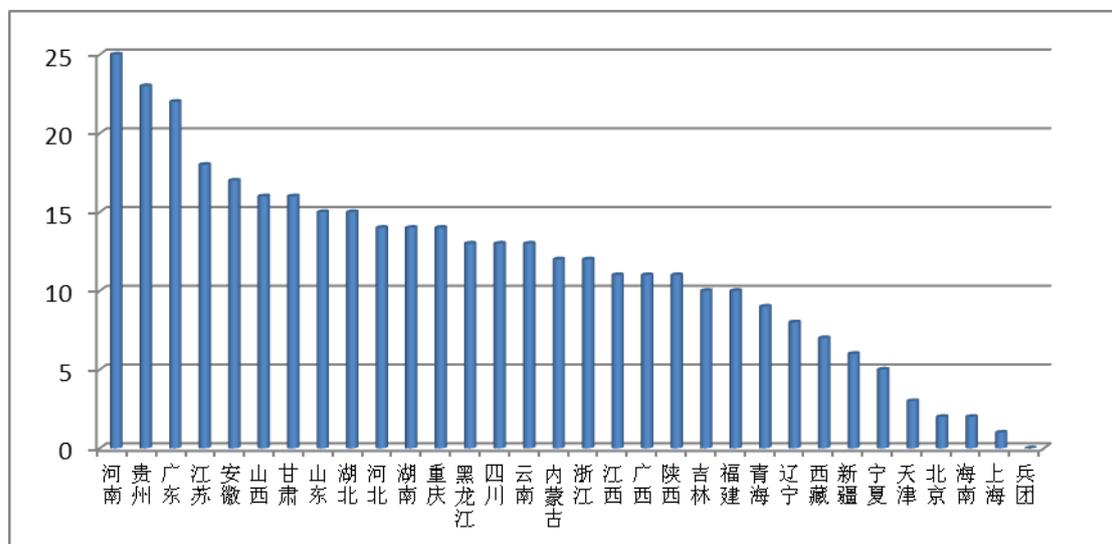


图 2-5 2017 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许可证数量（单位：份）

2017 年，全国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实际处置量为 91 万吨。2017 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实际处置量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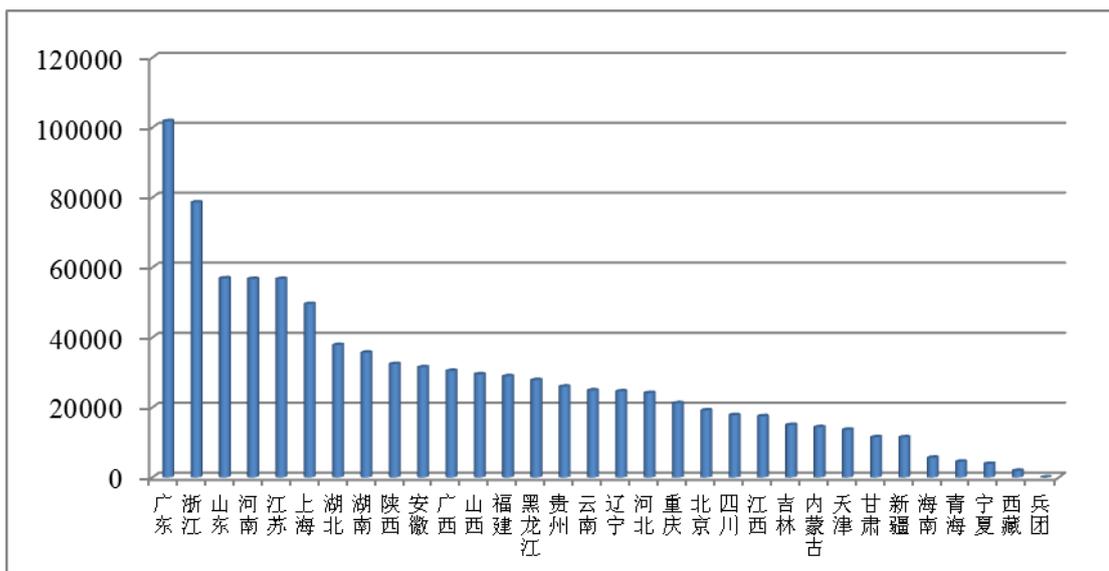


图 2-6 2017 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持证单位实际处置量（单位：吨）

（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以下简称《方案》），2017年，除西藏外，全国3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开展了本地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实施后，采取“省级自查、国家抽查”督查考核方式，除黑龙江外，2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了自行考核评级情况。同年12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赴山东、广东两省，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进行了抽查。

（四）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2017年，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共受理和审查了19份危险废物及电子废物出口申请，其中2份由于接收国不

同意而未获核准，其余均获得核准。全年危险废物申请出口总量为 44929.3 吨。出口废物大都是具有回收价值的含有价金属废物，例如废电路板、一般电子废物、废锂电池、炼钢电炉粉尘等，出口量从几十吨到几万吨不等。出口危险废物的进口国为新加坡、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接收企业多为大型跨国冶炼企业及具备深度回收利用技术的企业。

（五）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成效，进一步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责任，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2017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从完善管理体系、加大管理力度、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2017 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卫生健康委（原卫生计生委）、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和中成药管理局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 号），

对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管理提出进一步工作要求。

2017年，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将危险废物纳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范围，明确工业污染源危险废物普查内容与要求，为科学评估危险废物生产、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奠定基础。加大力度督促各省（区、市）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及需求，合理规划处置设施建设。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重庆、四川、云南、广西等11个省（区、市）制定并发布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⁷

（一）处理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的109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合计年处理能力达到1.61亿台（套）。由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运营管理的处理企业有60家，占处理企业总数的55.0%。2017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分布情况见图2-7。

⁷ 本节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



图 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分布情况

(二) 拆解处理量

2017年，共有29个省份的101家处理企业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共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7994.7万台（套），同比增长0.8%。

2017年，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电视机4207.3万台，占比52.6%，占比较去年下降2.5%；电冰箱803.7万台，占比10.1%，占比较去年增加2.4%；洗衣机1359.4万台，占比17.0%，占比较去年增加1.1%；房间空调器397.8万套，占比5.0%，占比较去年增加2.3%；微型计算机1226.5万套，占比

15.3%，占比较去年下降3.3%。2017年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情况见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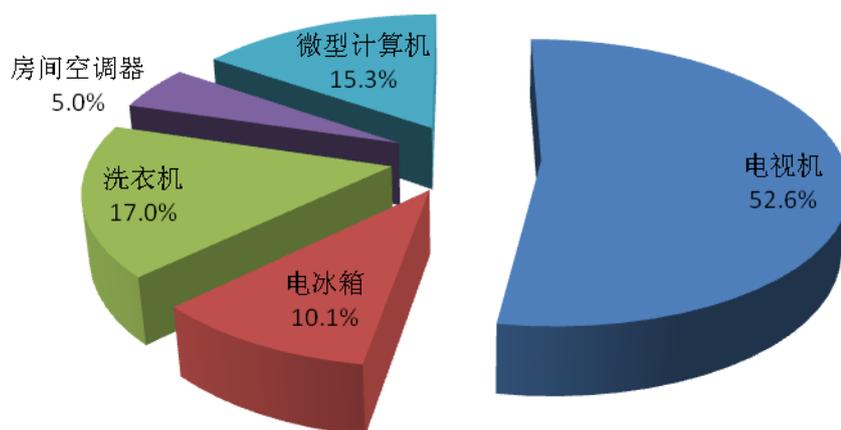


图 2-8 2017 年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情况

2017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总重量约为198.6万吨，拆解处理产物约为192.4万吨。主要拆解处理产物为彩色电视机 CRT 屏玻璃约45.8万吨，占比23.8%；CRT 锥玻璃（含铅玻璃）约24.4万吨，占比12.7%；塑料约40.3万吨，占比20.9%；铁及其合金约38.7万吨，占比20.1%；压缩机约11.2万吨，占比5.8%；印刷电路板约7.3万吨，占比3.8%；电动机约7.2万吨，占比3.7%；保温层材料约7.1万吨，占比3.7%；铜及其合金约2.9万吨，占比1.5%。2017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产物情况见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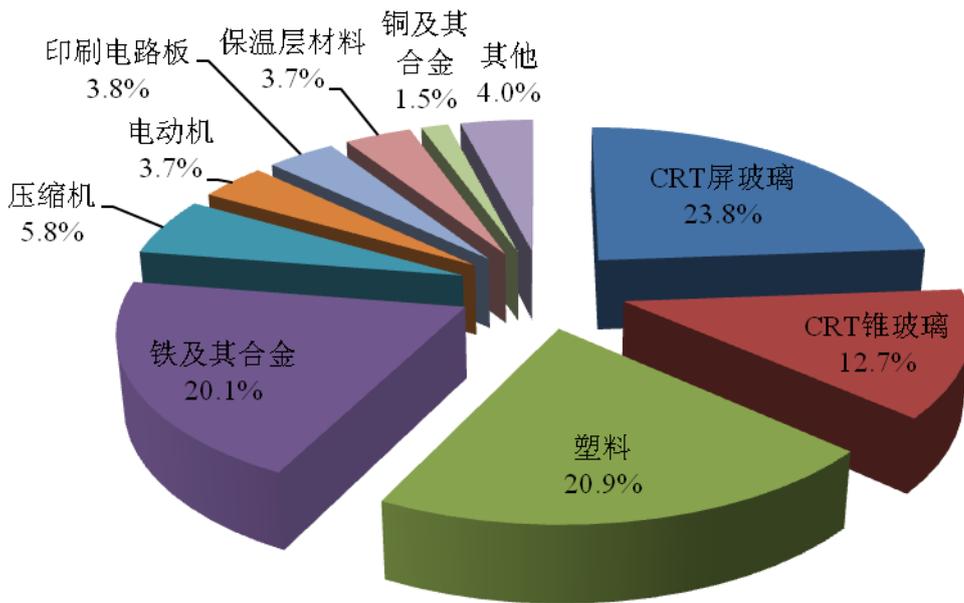


图 2-9 2017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产物情况

（三）基金补贴审核

截至 2017 年底，已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审核工作方案的 29 个省级环保部门中，有 27 个省级环保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省级审核工作，第三方机构参与省级审核工作的比例已达 93.1%。贵州和青海 2 个省级环保部门采用环保部门自行审核的方式。

2017 年，经省级环保部门审核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技术复核，共确认全国废电器规范拆解处理数量为 7197.7 万台（套）。

四、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

（一）废物进口基本情况

2017年，我国进口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4227.7万吨，较2016年进口量下降了约9.2%。从事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1365家，较2016年减少约22.7%。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广东、浙江、江苏、山东、天津五省合计1083家，占全国加工利用企业总数的79.3%；五省合计进口量占全国的87.2%。2017年各省(区、市)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实际进口量分布情况见图2-10。



图 2-10 2017 年各省(区、市)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实际进口量分布

2017年，全国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实际进口废物数量前五位的品种依次为废纸2569.2万吨(占65.8%)、废塑料582.1万吨(占14.9%)、废五金489.7万吨(占12.5%)、氧化皮147.4万吨(占比3.8%)、废船84.5万吨(占2.2%)，合计占总量的99.2%。2017年全国实际进口废物类别占比情况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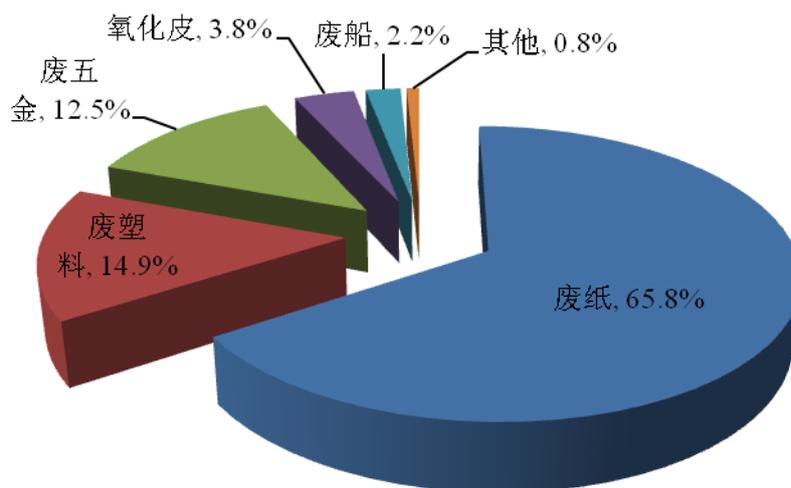


图 2-11 2017 年全国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实际进口类别占比

（二）深化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和部党组统一部署，扎实做好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各项工作。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牵头编制《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革实施方案），2017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审议通过《改革实施方案》，并于同年 7 月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以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会同各地区、各部门狠抓贯彻落实，多途径、多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实现了固体废物进口量总体下降。

（三）严格固体废物进口审批

2017 年，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综合施策，从严审批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严格限制新增审批量，对近一年内

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不予受理其固体废物进口申请。削减审批存量，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证、非法转让许可证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撤销其持有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7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从全国环保系统抽调1700余人，对1792家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开展为期1个月的专项执法行动，督促各地依法处理违法企业1072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五废”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截至目前，全国共重点整治“五废”行业集散地194个，排查再生利用企业1.8万家，关停取缔8800余家。

（五）严控固体废物准入门槛

2017年，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先后两次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为加强固体废物进口管理，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印发《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2017年第39号公告），将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废纺织原料、钒渣等4类24种固体废物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整列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第一批调整目录于2017年12月31日起生效。

此外，修订发布实施11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

境保护控制标准，提高废物进口门槛。印发《进口废纸环境管理保护规定》，提高进口废纸加工企业规模要求；印发《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取消贸易单位代理进口，降低转让进口许可证风险。

（六）认真履行相关国际义务

为更好地履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与部分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建立了预防和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越境转移信息交换工作机制。2009-2017年，累计交换情报信息 859 余次，发现并阻止了其中 57 批次固体废物向我国非法转移。其中，2017 年完成交换信息 11 次。

按照 WTO 相关程序，分别通报第一批调整固体废物目录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会同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对 WTO 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予以书面答复。

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⁸

（一）尾矿⁹

2017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尾矿产生量为 8.9 亿吨，占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29.0%，综合

⁸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 1000 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废渣、炉渣、脱硫石膏、磷石膏、赤泥和污泥等。本节数据主要来源于 2017 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

⁹ 尾矿，指矿山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有用成分含量低、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进一步分选的固体废物，包括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石的选矿，主要来自采矿业。

利用量为 2.4 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 865.4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27.0%。尾矿产生量最大的两个行业是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其产生量分别为 4.0 亿吨和 3.8 亿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19.5%和 29.0%。2017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尾矿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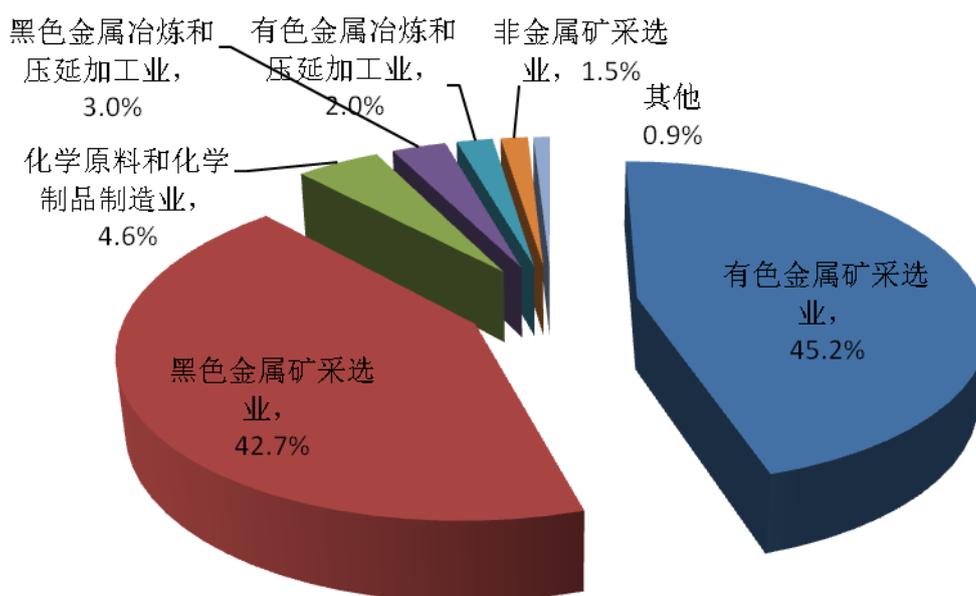


图 2-12 2017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尾矿行业分布

（二）粉煤灰¹⁰

2017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产生量 4.9 亿吨，占比 16.0%，综合利用量为 3.8 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为 207.2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76.8%。粉煤灰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 4.2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77.3%；其次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

¹⁰ 粉煤灰，指从燃煤过程产生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主要从烟道气体收集而得，应与其烟尘去除量基本相等。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和造纸和纸制品业，其产生量分别为 2339.4 万吨、1325.8 万吨、770.0 万吨和 687.3 万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64.9%、62.5%、89.6% 和 84.6%。2017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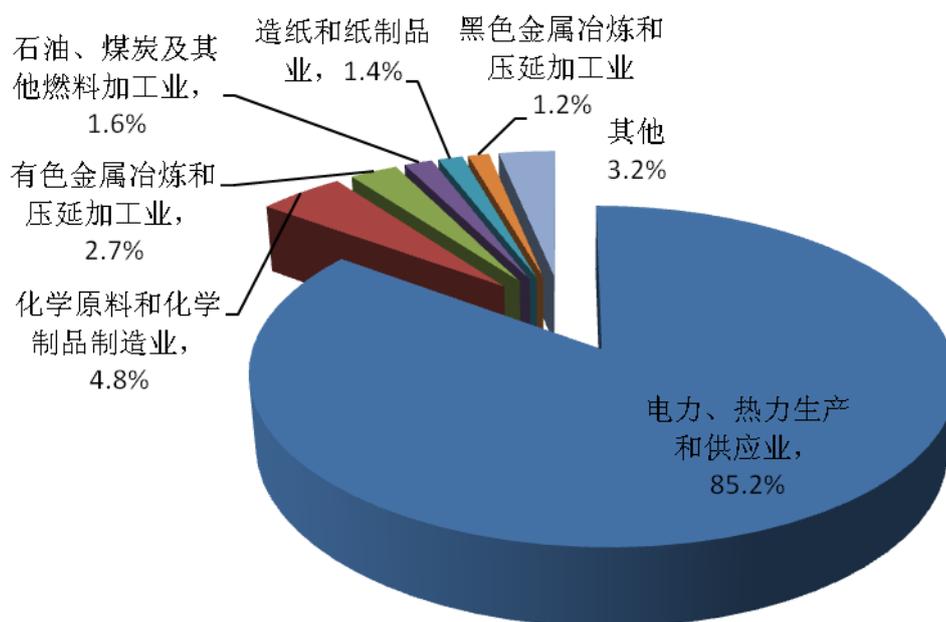


图 2-13 2017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行业分布

(三) 煤矸石¹¹

2017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煤矸石产生量为 3.3 亿吨，占比 10.7%，综合利用量为 1.8 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 660.9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53.1%。煤矸石主要是由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生，其产生量为 3.2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52.0%。

¹¹ 煤矸石，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主要来自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

(四) 冶炼废渣¹²

2017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冶炼废渣产生量为3.5亿吨,占比11.3%,综合利用量为3.1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180.8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9.1%。冶炼废渣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产生量为3.0亿吨,综合利用率为93.0%;其次是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产生量为2872.5万吨,综合利用率为57.1%。

(五) 炉渣¹³

2017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炉渣产生量为2.9亿吨,占比9.6%,综合利用量为2.2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181.1万吨),综合利用率为74.8%。炉渣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1.5亿吨,综合利用率为74.0%;其次是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生量为6390.6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8.8%;第三位的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生量为3638.6万吨,综合利用率为57.7%;第四位的行业是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生量为1064.2万吨,综合利用率为70.6%。2017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炉渣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2-14。

¹²冶炼废渣,指在冶炼生产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铁合金渣等,不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金属冶炼废物。

¹³炉渣,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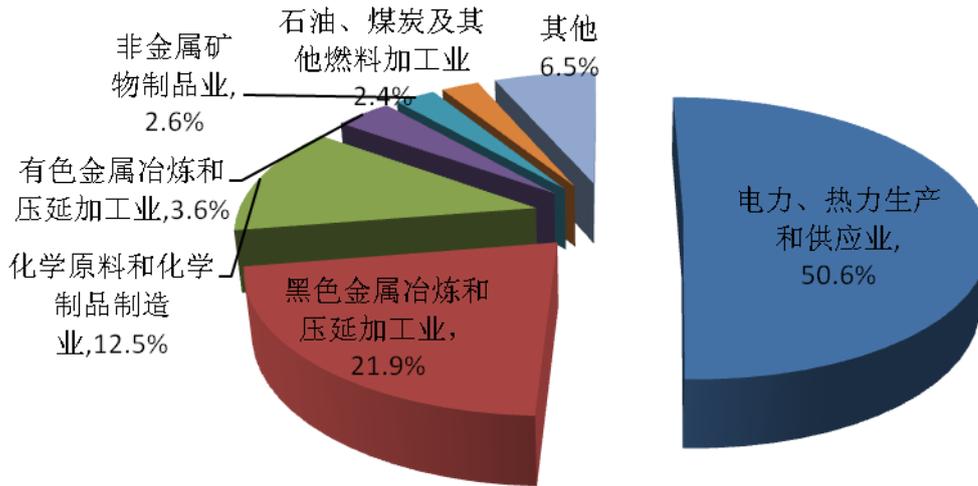


图 2-14 2017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炉渣行业分布

(六) 脱硫石膏¹⁴

2017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产生量为 1.0 亿吨，占比 3.4%，综合利用量为 7948.6 万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 43.8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75.7%。脱硫石膏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 8488.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76.7%；其次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产生量分别为 699.6 万吨、526.7 万吨和 449.6 万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74.8%、63.4%、70.5%。2017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 2-15。

¹⁴ 脱硫石膏，指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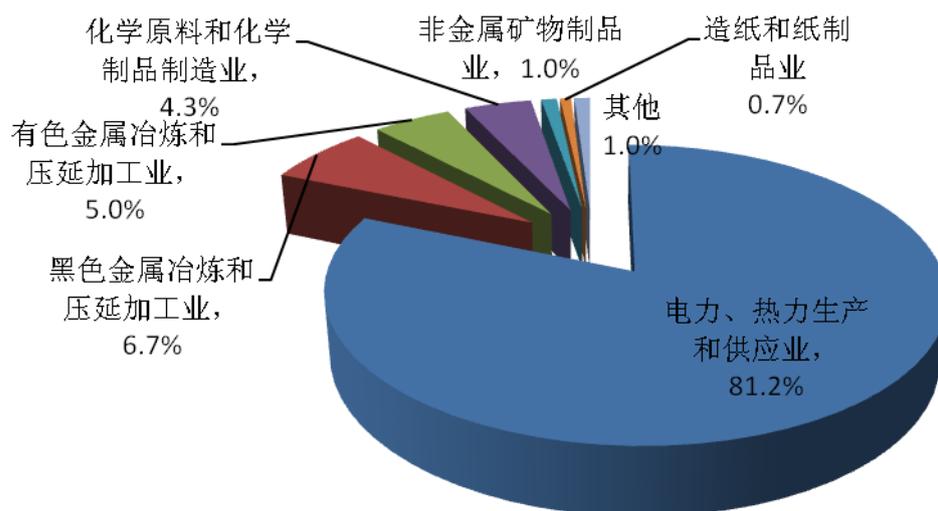


图 2-15 2017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行业分布

六、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

为进一步做好收缴的侵权和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按照《关于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2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1830号）要求，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积极督促各省（区、市）对收缴的侵权假冒商品进行分类销毁，防止侵权假冒商品销毁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止收缴的侵权假冒商品再次流入市场；并督促各地及时报送侵权和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各地共销毁各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约 2552 余吨，涉及药品、烟酒、食品、日用品、农资及农产品、出版物、家电、消防产品等。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和《关于开展打击侵权假冒绩效现场考核的通知》要求，2017年1月、4月、11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组织分别赴天津、唐山、廊坊、保定、邢台等京津冀周边地区，开展车用燃油整治行动，共抽取汽柴油样品约150个，尿素样品14个。

第三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情况

一、政策法规

2017 年，国务院及其各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促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发展。发布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and 中医药管理局）、《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国环规土壤〔2017〕5 号）、《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国环规土壤〔2017〕6 号）、《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 年）（2017 年第 39 号公告）。我国现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详见附表二、附表三。

二、人员培训

2017 年，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举办固体废物管理和技术类培训共 7 期，培训内容涵盖进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等管理领域，共培训各级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和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近 2000 人次。

第四部分 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践

一、江苏省推进危险废物管理改革试点

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试点工作，以解决企业小量危险废物转移不及时、处置难、费用高等问题，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实现危险废物管理疏堵结合，减少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利用压力。探索实施生产者延伸责任制，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以科研院所、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为重点，探索开展实验室废物收集处置试点。以机动车销售与维修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体系建设试点。以垃圾分类示范城市为重点，开展生活源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试点。

二、福建省推广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

福建省探索出了符合地区实际的、具有特色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模式。2017年初，建成覆盖省、市、县、企业四级的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形成了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利用）”流向监管数据网，具备实时监控、业务流转、数据共享、预测预警、科学决策和服务等功能，该平台可全面实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废物转移跟踪监控机制，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监管数据链条。2017年，福建省共有3338家产

废单位、49家经营单位申报了电子台账，3228家转移危险废物的企业使用电子联单39654份。

附表一

2018 年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

省 份	发布信息的 城市数量	信息发布城市	备注
北京	1	北京	
天津	1	天津	
河北	3	石家庄、秦皇岛、廊坊	与去年相比 减少 2 个
山西	1	太原	与去年相比 减少 1 个
内蒙古	12	呼和浩特、包头、乌海、鄂尔多斯、赤峰、 通辽、巴彦淖尔、呼伦贝尔、乌兰察布、阿 拉善盟、锡林郭勒盟、兴安盟	与去年相比 减少 2 个
辽宁	3	沈阳、大连、阜新	与去年相比 减少 9 个
吉林	2	长春、吉林	
黑龙江	14	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 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鹤岗、黑河、 大兴安岭、绥化、农垦	
上海	1	上海	
江苏	24	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无锡、常州、 扬州、泰州、镇江、江阴、昆山、金坛、太 仓、宜兴、常熟、张家港、溧阳、吴江、海 门、淮安、徐州、句容、盐城、宿迁	
浙江	14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义乌、富 阳、诸暨、临安、金华、舟山、台州、丽水、 嘉兴	与去年相比 增加 5 个

省 份	发布信息的 城市数量	信息发布城市	备注
安徽	2	合肥、马鞍山	
福建	3	福州、厦门、泉州	
江西	3	南昌、九江、赣州	
山东	20	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日照、招远、威海、莱州、荣成、文登、乳山、胶州、东营、莱西、蓬莱、即墨、平度、寿光、临沂、聊城	
河南	1	郑州	
湖北	9	武汉、宜昌、咸宁、襄阳、荆门、十堰、荆州、孝感、随州	与去年相比 增加 2 个
湖南	14	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益阳、常德、娄底、邵阳、怀化、郴州、永州、张家界、湘西自治州	
广东	11	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惠州、肇庆、中山、江门、佛山、东莞	
广西	14	南宁、桂林、北海、贵港、钦州、梧州、柳州、玉林、防城港、百色、河池、贺州、来宾、崇左	
海南	2	海口、三亚	
重庆	1	重庆	
四川	17	成都、绵阳、宜宾、遂宁、乐山、广元、达州、自贡、眉山、广安、泸州、南充、巴中、德阳、内江、攀枝花、资阳	
贵州	3	贵阳、遵义、毕节	与去年相比 减少 1 个
云南	1	昆明	
西藏	1	拉萨	

省 份	发布信息的 城市数量	信息发布城市	备注
陕西	8	西安、宝鸡、安康、汉中、铜川、渭南、咸阳、榆林	与去年相比 减少 5 个
甘肃	11	兰州、平凉、金昌、张掖、嘉峪关、白银、庆阳、天水、定西、酒泉、陇南	与去年相比 增加 1 个
青海	1	西宁	
宁夏	1	银川	
新疆	3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库尔勒	
合计	202		

附表二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类别	名称	文号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部门规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7 号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类别	名称	文号
		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
部门规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36号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1〕7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22号
	国务院批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1〕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号

类别	名称	文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7〕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70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2001〕199号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环发〔2004〕16号
	应对甲型H1N1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	环办〔2009〕6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1〕19号
	关于加强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和执法信息共享的通知	环办〔2011〕14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5〕47号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	环办〔2015〕99号
	关于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2〕126号
	关于将铬渣产生单位纳入重点污染源强化环境监管的通知	环办函〔2012〕139号
	关于印发《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的通知	环办函〔2012〕147号
	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4〕551号

类别	名称	文号
	关于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中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4〕104号
	关于修改《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6〕1804号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关于发布《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的公告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33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公告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灾后废墟清理及废物管理指南（试行）》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15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5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82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84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
	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55号
	关于发布《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号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9号
	关于发布《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11号

类别	名称	文号
	关于发布《拟销毁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分类处理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
	关于发布《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修订内容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
	关于发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关于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关于发布《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关于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22 号
	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 年）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9 号

类别	名称	文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
其他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卫医发〔2003〕287 号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17〕32 号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1874 号
	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发改环资〔2005〕2113 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建城〔2009〕2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	建城〔2016〕227 号
	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	建城〔2017〕10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节〔2011〕73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综〔2012〕34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财综〔2012〕80 号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财综〔2013〕110 号
	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3〕930 号
关于印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14）》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4〕2802 号	

类别	名称	文号
	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	发改环资〔2014〕884号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	建村〔2015〕170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5〕2651号
	关于联合开展强化监管严厉打击洋垃圾违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署监发〔2017〕7号
	关于军队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意见	军后建〔2017〕485号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86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1号
	《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国环规土壤〔2017〕5号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国环规土壤〔2017〕6号

附表三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标准规范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标准(试行)	GB 19057-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全过程环境保护技术规定(试行)	GB 19058-2003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GB 19217-2003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	GB 19218-200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2-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4- 2007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5- 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6- 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200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30485-201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131015-2017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2-2018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4284-2018
环境监测规范 (环境污染物监 测方法标准)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翻转法	GB 5086.1-199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0-1995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固体废物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固体废物	镉、铜、铅、锌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2-1995
固体废物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3-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5-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直接吸入火焰原子吸收法	GB/T 15555.6-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T 15555.7-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T 15555.8-1995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9-1995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氰溴甲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试行）	HJ/T 137-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总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140-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芥子气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149-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路易氏剂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150-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二苯氯肼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试行）	HJ/T 151-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二苯氰肼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试行）	HJ/T 152-2003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氧联双二苯肼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158-2004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苯氯乙酮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170-2004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氯乙烯氧肿的测定乙炔铜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171-2004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中氯乙烯氧肿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172-2004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 固体废物中总氰化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试行）	HJ/T 213-2005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3-2008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3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固体废物 总磷的测定 偏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712-2014
	固体废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3-2014
	固体废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4-2014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0-2015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固体废物 铍 镍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固体废物 有机物的提取 微波萃取法	HJ 765-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固体废物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68-2015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有机物的提取 加压流体萃取法	HJ 782-2016
环境监测规范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试行)	HJ/T 162-2005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365-2007
环境监测规范 (环境标准样品)	工业固体废弃物铬渣(ISS-1)	GSB 07-1019-1999
	工业固体废弃物锌渣(ISS-2)	GSB 07-1020-1999
环境管理规范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T 228-2006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T 229-2006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 564 -201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 2035-2013
	含多氯联苯废物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HJ 2037-2013
	铬渣干法解毒处理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HJ 2017-201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2042-2014
环境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与 规划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HJ/T176-2005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HJ/T 177-2005
环境管理规范 （其他）	长江三峡水库库底固体废物清理技术规范	HJ 85-2005
	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95-2003
	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	HJ/T 181-2005
	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	HJ/T 301-200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T 298—2007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 348—2007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64-2007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 421-2008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HJ 515-2009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HJ 516-2009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519-200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527-201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	HJ 561-2010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HJ 588-2010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607-2011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 662-2013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HJ 740-20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562.2-1995
	地震灾区活动板房拆解处置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2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环发[2003]206号